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3-006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陆荣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以及特定股东陆荣强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姓名	股东身份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萍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1528%
柯贤阳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309%
何小梅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1528%
陆荣强	特定股东	39,200	0.0171%
合计		1,039,200	0.4536%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2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计划减持数 量比例	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2022.8.16- 2023.2.12	集中竞价	王 萍	22.75	349,320	99.81%	0.1525%
		柯贤阳	22.99	291,490	97.16%	0.1272%
		何小梅	22.63	349,340	99.81%	0.1525%
		陆荣强	22.82	39,200	100.00%	0.0171%
合计				1,029,350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 萍	合计持有股份	1,982,120	0.90%	1,632,800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530	0.23%	408,20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6,590	0.68%	1,224,600	0.53%
柯贤阳	合计持有股份	2,129,190	0.97%	1,837,700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298	0.24%	459,425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892	0.73%	1,378,275	0.60%
何小梅	合计持有股份	1,561,840	0.71%	1,212,500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460	0.18%	303,125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380	0.53%	909,375	0.40%
陆荣强	合计持有股份	157,500	0.07%	118,3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7%	118,3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有变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最新总股本 229,091,083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及进展公告，其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及特定股东陆荣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3日